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抓住数字化、智能制造及相关产业战略机遇，三一集团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61,203,749股，占公司2020年7月31日总股本的34.95%；三一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57,460,315股，占公司2020年7月31日总股本的30.18%。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6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三一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